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 8 期

复总第 876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原 G3024 宝鸡过境高速公路宝鸡和姜城收费站迁址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旬邑县等 16 个县(区)“双高双普”县(区)称号的决定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34)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34)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3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办法(试行)》 等五个办法的通知	(37)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30, 2023 Issue No.8 Serial No.876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Relocation of Baoji Toll Station and Jiangcheng Toll Station of the Former G3024 Baoji Transit Highway (3)

Decis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Sixteen Counties (Districts) including Xunyi County the Title of Highly-qualified Counties (Districts) for Making Preschool and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cessible to All and Achieving Balanced-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and High School Education and Nin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ncial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Massive Blackouts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Advanced Personnel of Public Institutions for Their Efforts in Energy Conservation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Work Division for Key Task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s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s, Improve Regulation and Strengthen Services" and Continuous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lan for Promoting and Accelerating Upgraded Vers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for "One Thing One Time" (30)

Announce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 3, 2022) (34)

Announce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 4, 2022) (34)

Announce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 5, 2022) (3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Five Measures including Bidd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onstruction Agency Uni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s (Trial)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and 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Local Metrology Work (3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Iden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emonstrated Enterprises for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Non-public Economy (44)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原 G3024 宝鸡过境高速公路 宝鸡和姜城收费站迁址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3〕7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原 G3024 宝鸡过境高速公路宝鸡和姜城收费站迁址等有关问题的请示》（陕交字〔2023〕10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原 G3024 宝鸡过境高速公路宝鸡收费站迁至千河枢纽西侧，将姜城收费站迁至宝鸡西服务区南区，并收取车辆通行费。迁建后两站间约 20 公里道路取消收费，两站连接 G30 连霍高速约 18 公里剩余路段调整为地方高速公路。

二、新迁建的宝鸡、姜城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其收费模式、车型分类、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通行费收支管理和定员标准等均与原宝鸡、姜城收费站保持一致。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旬邑县等 16 个县(区)“双高双普” 县(区)称号的决定

陕政函〔2023〕25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普及学前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以下简称“双高双普”)的部署及验收标准和程序,省政府委托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分别于 2018 年对旬邑县、永寿县、乾县、甘泉县、清涧县,2019 年对延安市宝塔区、吴堡县、蒲城县、富平县,2020 年对紫阳县、安康市汉滨区、子洲县、佳县,2021 年对大荔县、蓝田县,2023 年对绥德县等 16 个县(区)创建“双高双普”工作进行了评估验收,确认以上 16 个县(区)达到了“双高双普”标准,决定授予上述县(区)“双高双普”县(区)称号。

希望以上县(区)再接再厉,持续完善县域教育改革发展体系,落实教育经费投入责任,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全省各市、县、区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提质攻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6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7 年 11 月 6 日经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陕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省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7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叶牛平 副省长
副组长:贾 锋 省政府副秘书长
魏稳柱 省水利厅厅长
成 员:刘迎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军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雁林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金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胡汉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文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魏小抗 省水利厅副厅长
任步学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薛恩东 省林业局副局长
贺军平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魏小抗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省水土保持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落实水

土保持责任,研究解决全省水土保持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小组确定事项;拟定需要由领导小组研究的事项,有针对性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水土保持工作相关具体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和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及考评等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安排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开成员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二)领导小组研究事项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督促检查研究确定事项的落实,并对相关工作进行调度、考核。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2〕17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级公共机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低碳引领、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替代等行动中,持续做好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两个领域工作,有效降低了机关运行成本,发挥了党政机关表率带头作用,涌现出了一批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工作安排,现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表现突出的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等 49 个单位和邓仲浩等 98 名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迎难而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用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公共机构节能领域落地生根,为实现我省“十四五”节能降碳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49个)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

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周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扶风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岐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咸阳市水资源工作站

乾县第一中学

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铜川市司法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川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铜川市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渭南市水资源工作中心

渭南市华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黄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川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所
子长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佛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靖边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榆林市第三医院
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坪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丹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陕西省委机关服务保障中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行政处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行政保卫处
省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
省考古研究院
省青少年活动交流与服务中心
省石头河水库灌溉中心

二、先进个人(98 名)

邓仲浩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职员
王 飞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白军学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调研员
杨 航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吴成杰 西咸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职员
孔 阳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员
李 睿 西安浐灞生态区党政办公室职员
程 冬 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长
牛 玉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薛明强 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杨党生 宝鸡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主任
田 涛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员
翟玉庆 宝鸡市林业局工程师
轩庚瑜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 静 宝鸡市渭滨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技师
李永鹏 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技师
刘茜因 眉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职员
冯辰佳 麟游县机关事务所职员
石宝刚 宝鸡市金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职员
孙永星 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侃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彭军团 咸阳市财政局职员
李 鑫 咸阳市税务局二级主办
董静璇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科员
黄莉娜 泾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 沛 彬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梅英 三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职员
王红霞 永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王 东 中共铜川市委党校总务处副处长
焦敏丽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学院办公室主任
陈 健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总务科副科长
左永军 铜川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二级主办
宋 雪 铜川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杨向前 铜川市人民检察院技师
王 成 铜川市市级机关东办公区物业管理处职员
许 静 铜川市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科长
姚 莎 铜川市水务局工程师
张 勇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师
王 翔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科员
陈小刚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员
拜小娟 渭南市水资源工作中心高级工程师
刘文涛 合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员
高君君 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员
付 力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熊涛平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员
任艳丽 延安市宝塔区经济发展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军峰 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邓海军 黄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飞 延安市水务局四级调研员
郝 进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监测中心副主任
冯 雪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马 健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员
常福平 宜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薛 祺 子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王德成 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 文 汉中市汉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 勇 汉中市南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员

刘 乐 城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员
何 潇 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员
杨 飞 镇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级工
余小宇 留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王正平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员
张立森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朱虎林 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员
陈永东 榆林市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
高媛媛 靖边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职员
梁 飞 榆林市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员
李 旭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
马 烽 榆林市教育局科员
温 新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科员
万行行 榆林市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周 明 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科长
周智华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
刘 杰 安康市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杨 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
吴继红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员
彭幼强 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裴 潇 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员
杨才国 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陈 琳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占双权 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科长
王文静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园林管理处副处长
薛晓俊 商洛市商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员
李 勃 洛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宏 丹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刘苇伟 商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员

杜晓平 山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范家豪 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姜 镇 柞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孔 鹏 杨陵区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郭 威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朱崇学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技师
张宝红 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水电科科长
谭小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主任
郑德鸿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翁益民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左卫波 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调研员
赵欣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后勤保障办主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7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陕西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放出活力和动力、管出公平和质量、服出便利和实惠,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深化改革创新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运用“放管服”改革

的办法,打通堵点卡点,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同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的责任,加强监督。〔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对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实行即接即办,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全流程在线审批,有序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强化审批数据共享,坚决破除“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抓好各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评估排名和通报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充分发挥项目前期专班作用,持续开展县处级领导干部“双包一解”活动,涉及用地、用能、用工等的服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一线工作机制,包抓领导带头深入重大工程项目开展现场办公,对符合条件的一律开辟绿色通道,尚未达到要求的要专人负责指导、盯住完善,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施专人负责,切实以全周期服务力求实打实的效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深入落实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工作部署,加强省级重点项目动态跟踪管理,用足用好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奖励机制,扎实开展高质量项目建设年度考核,推动交通、水利、能源、新基建等重点领域项目再提速、早见效。滚动使用各类支持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细化实化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正常运转的各项保障措施,对“白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做好“白名单”企业生产要素保障,按照“一企一策”“一厂一策”“一事一

议”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难题,帮助企业度过难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结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在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使用过程中,注重创新机制,发挥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重点项目建设配足融资。〔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新增信贷额度,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重要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相关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改造的中长期贷款投放。完善对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办法,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传导效应,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促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引导商业银行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配足融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因城施策运用好政策工具箱中的40多项工具,灵活运用阶段性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防范发生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其他消费领域的举

措。〔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汽车“品牌向上”系列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好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政策,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办好国际消费季、家电消费季、中华美食荟、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尽快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加快出台更多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省内外经贸企业以“代参展”方式参加境外举办的国际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省商务厅牵头,省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应对疫情带来的境外投资项目受阻、货物滞港、违约风险上升等问题,优化流程、精简环节,为外贸企业正常经营、顺利通关、及时收付汇等提供强有力保障和支持。〔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提供定制化的信贷产品及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西安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按国家部署开展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惠企、政府采购等政策,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增强外资在陕长期发展的信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专班的作用,用好三级协调处理机制,及时推进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九)继续行简政之道,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落实和完善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2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编制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 and 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的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优势,进一步提升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规范

化标准化水平,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确保无缝衔接,加快推进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同条件审批。〔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餐饮、便利店等领域积极探索开展“准入即准营”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办理、一证准营”,不断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的环境条件。〔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完善监管规则,创新适应行业特点的监管方法,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健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领域监管执法协作管理办法,强化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实现线索互联、执法互通、结果互认,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持续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智慧监管,实施“网络化+网格化”监管,用好省级“互联网+监管”平台,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实现监管靶向化、数字化、精准化。〔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进信用监管,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扎实推动食品药品等领域信用监管创新示范工程,在重点行业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高监管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探索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坚持规范监管和鼓励创新并重,建立适用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体系,加强疫苗、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监管,努力实现主体活力与市场秩序相统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药监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决不能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司法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指导督促各市(区)尽快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执法畸轻畸重。〔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规范行政罚款行为,抓紧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台细化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配套政策文件,编制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和审查标准,在全国推开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扩大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应用。〔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

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深入实施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加快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全力打造“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丰富网办事项、扩大通办区域、健全制度标准,年内完成省级部门数字资源普查,逐步建立全省数字资源“一本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秒批秒办。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建设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闭环思维,着眼个人全生命周期完善服务标准体系,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重点推进“企业开办、企业简易注销、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二手房交易、交房即交证、新生儿出生”等“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同步建立“一件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不断扩大事项范围、拓展服务领域。[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坚持“应进皆进”原则,进一步优化咨询引导、帮办代办等服务流程,实行周末节假日轮岗上班制度,着力解决部分办事窗口功能不强、设置分散、忙闲不均、服务效率低下等问题。提升 12345 热线接听受理、数据分析、事项交办、问题处置、办理反馈全过程质量效率,建立健全工作联席机制,更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一窗通办、有诉即办、少跑快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

行。〔省公安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丰富和完善移动端功能,实行考试信息主动推送,进一步提升考试成绩查询和证书申领便利度。〔省教育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促进全省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适时研究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吸收借鉴省内外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做法,拉高标杆、对标一流、主动作为,结合实际做好复制推广,在更高起点上将改革推向深入。〔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改革基础较好的地方创建示范单位,在权限范围内大胆创新、大胆试验、大胆突破,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及时总结改革中创造的鲜活经验,努力为全省“放管服”改革积累经验。〔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集中推介一批创新性强、市场主体反应好、系统集成特点突出的优秀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创新案例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切实增强改革的正向牵引力、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便利度,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需要纳入低保的对象,该扩围的扩围,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和创新社会救助,打破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群众在哪里遇到急难就由哪里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统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指导督促地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省民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简化申领手续、优化申领服务,推动失业保险和失业补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指导督促各市(区)落实好 2023 年 3 月前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程序,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各级政府包括财政供养单位都要真正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省级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集中更多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力保障群众最基本的上学、就医、养老等需求,更加注重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结合起来,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基本生活。〔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企业“即申即享”。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退税提醒服务,促进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

分工负责]

3. 2022 年底前,在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全省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延期执行的制度性政策和到期退出的阶段性政策,逐项逐条开展“回头看”,查进度、查效果、补不足,加强要素资源配套,确保政策清单清晰、基础工作扎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用好“陕企通”等全省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融资担保、技术创新、人才服务、市场开拓、数字化赋能等服务功能,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分类推送信息,提升企业对各项服务的感知度和满意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跟进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近期接续政策,我省具体举措和接续措施以及各市(区)各部门落实文件或配套措施,继续打好“降、免、退、缓、贷”组合拳,全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持续放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与创新实施宏观政策的倍增效应。针对近期出台的一系列覆盖面广、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支持性政策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关注、积极对接、抢抓机遇,各级稳增长专班要第一时间落实政策要求,第一时间跟进配套措施,让企业群众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推出更多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着力提高社保缓缴降费“即申即享”、稳岗返还和扩岗补助“免申即享”等政策落实的精准度、便利度,切实守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吸纳就业上继续当好“主角”。对我省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做好政策衔接和不断线就业服务,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稳住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岗位,

在重点项目建设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吸纳就业等作用。同时,坚决消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市场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确保2022年底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0%以上。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用好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做好就业援助工作,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技能培训效果,强化助企纾困保就业政策宣传,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就业服务和就业帮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针对新冠肺炎康复者遭遇就业歧视问题,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合理确定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品种布局结构;引导农民顺畅售粮、企业有序收粮,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守住“种粮卖得出”底线。加大对旱区的抗旱资金、物资装备支持力度,督促旱区加快蓄引提调等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开展抗旱保供水联合调度,为灌区补充水源。〔省发展改革委

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重点排查并纠正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的行为。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切实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民生和工业用电。国有发电企业担起责任,应开尽开、稳发满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矿核增产能相关手续办理,推动已核准煤炭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优化油气生产及配套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加快推动油气产能建设。督促中央煤炭企业加快释放先进煤炭产能,带头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陕西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和“微循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稳定市场预期。〔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密切关注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关闭关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认真落实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等“四优先”措施,保障今冬明春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运输。〔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链长制工作机制,持续动态跟进制造业 23 条、文化旅游 7 条、现代农业 9 条等重点产业链的供应链、配套链,实时更新核心配套企业清单,集中资源优先保障能源粮食、集成电路、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突出解决关联企业堵点问题,确保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链稳定运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聚焦重点产业集聚区,加强跨区域协调,积极

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换、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确保原料运得进、产品运得出、生产跟得上。〔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统筹督导、强化责任落实、抓好督导评估,通过协同联动确保改革举措取得实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扛起牵头抓总责任,统一领导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改革工作例会制度,细化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推动各条块责任落地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定改革标准、定完成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确保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问、任务全落地。各市(区)要严格履行属地责任与主体责任,细化完善改革配套政策,全力推进改革重大事项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整体情况心中有数、重要工作亲自上手,妥善研究处理改革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取得实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点督查范围,通过开展主要领导“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对改革推动不力、组织实施不力的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例公开通报、严肃处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改革成效评估机制,建好用好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完成一项、评估一项,确保改革任务有效落地。省职转办和省政务大数据局要做好改革任务进度的成效评估,在全省持续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对各类督查、检查、暗访发现的有关问题,特别是国务院大督查和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指出的有关问题,要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举一反三,以问题整改倒逼改革任务落实、服务质效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分工,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协同配合,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政府办公厅加强督促协调,支持地方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各市(区)政府和省级各部门将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7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陕西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政务服务的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需求导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依法监管的原则,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将多个相互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2022年底前完成15个“一件事一次办”。2025年底前,各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推进机制。省级成立陕西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领导小组,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任副组长,相关省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市、县、区参照省上做法,建立相应机制。

(二)细化工作方案。按照“一事一组”原则,省级各牵头单位分别成立推进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组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和其他配合单位参加。各推进小组按照国家要求和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专题会议精神,围绕基础清单制定“每件事”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实现方式和工作要求。各地依据省级方案,制定“每件事”在本地的落实方案。

(三)改进业务流程。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目标,对“一件事一次办”涉

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理清串并联关系,优化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整合申请表单、精简申请材料,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建立联办机制,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协同服务。

(四)加强系统支撑。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事项业务系统的打通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细化技术对接方案,实现流程交互、数据实时流转,形成通过“一件事联办系统”统一收件、分发,各业务经办系统串并联办理的业务流转模式。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相同材料免提交,最大程度精简填报材料。

(五)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PC 端、移动端等渠道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实现线上“一端受理”、线下“一窗受理”。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政务专递送达等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送达申请人。同步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三、任务分工

(一)牵头部门。负责本部门牵头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筹划与组织实施,并组织相关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和办理要素,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从行业条线加强对各地任务落实的指导督促,2022 年底前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正式发布。省级部门统筹全省业务,涉及的“一件事一次办”相关系统与“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后,统一向全省提供服务。

(二)配合部门。在牵头部门统筹下,负责“一件事一次办”推进过程中涉及本部门事项的标准化梳理、流程优化、系统改造和数据共享使用,完成相关办事指南细化工作。督促本行业市县两级部门做好业务对接和应用工作。

(三)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依托我省数字政府体系架构,设计开发“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和服务专栏,统筹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与“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数据流转和电子证照汇聚。指导督促各市(区)相关部门积极推动系统对接。对全省“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评估

梳理、跟进研判,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地及应用,根据省级各推进小组发布的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办事指南,结合本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实际,按期推进改革任务。对标国家要求,按照“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专栏外观样式和服务标准,做好本地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线上专栏和线下综合受理窗口设置,改造完善已推出的联办事项,形成符合要求的本地特色“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推进改革任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标先进、查补短板,把握切入点、找准发力点,把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作为服务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常抓不懈。

(二)加强统筹协调。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积极对接,完善问题反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部门分解工作任务,逐条逐项推进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市(区)、各部门要压茬推进,严格按时间节点开展工作,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 政务热线、电话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评判“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加强对各市(区)、各部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成效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区)、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省 2022 年红脂大小蠹疫区公告如下:

铜川市:印台区、宜君县。

咸阳市:旬邑县。

延安市:黄陵县、黄龙县、宜川县。

特此公告。

陕西省林业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省 2022 年撤销的松材线虫病疫点公告如下:

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

汉中市:西乡县私渡镇、峡口镇;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

安康市: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汉阴县城关镇;石泉县迎丰镇;宁陕县太山庙镇;
岚皋县大道河镇;紫阳县双桥镇。

商洛市:镇安县柴坪镇、达仁镇。

特此公告。

陕西省林业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省 2022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公告如下:

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杨河镇、柳树镇、堰口镇、白龙塘镇、子午镇、白勉峡镇、茶镇、沙河镇、桑园镇、高川镇;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代家坝镇、舒家坝镇、铁锁关镇;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白雀寺镇、白水江镇、接官亭镇、五龙洞镇、硃口驿镇、黑河镇、城关林场;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兴隆镇、观音镇、杨家河镇、平安镇、简池镇、小洋镇;洋县戚氏街道办事处、纸坊街道办事处、桑溪镇、黄家营镇、关帝镇、槐树关镇、金水镇、黄安镇、溢水镇、磨子桥镇、龙亭镇、八里关镇、马畅镇、汉王山林场;留坝县马道镇、青桥驿镇、武关驿镇;佛坪县大河坝镇、石墩河镇;勉县武侯镇。

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吉河镇、瀛湖镇、县河镇、洪山镇、关庙镇、流水镇、恒口镇、五里镇、张滩镇、双龙镇、茨沟镇、大竹园镇、谭坝镇、晏坝镇;汉阴县涧池镇、蒲溪镇、平梁镇、双乳镇、观音河镇、国有凤凰山林场;石泉县城关镇、饶峰镇、两河镇、池河镇、中池镇、后柳镇、喜河镇、曾溪镇;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龙王镇、城关镇;紫阳县城关镇、汉王镇、双安镇、蒿坪镇、焕古镇、洞河镇、高桥镇、洄水镇、界岭镇、高滩镇、毛坝镇、麻柳镇、瓦庙镇、向阳镇、红椿镇、东木镇;岚皋县佐龙镇、民主镇、滔河镇、城关镇、蔺河镇、四季镇、石门镇、堰门镇、南宫山镇、官元镇;平利县大贵镇、兴隆镇、洛河镇、三阳镇、西河镇、老县镇、城关镇、长安镇;白河县城关镇、中厂镇、构扒镇、麻虎镇、仓上镇、冷水镇、茅坪镇、卡子镇、宋家镇、双丰镇、西营镇;旬阳县吕河镇、石门镇。

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过风楼镇、富水镇、青山镇、金丝峡镇、三角池国有林场;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中村镇、银花镇※(※表示 2021 年新发生镇级行政区,下

同);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回龙镇、铁厂镇、大坪镇、茅坪回族镇、西口回族镇、高峰镇、青铜关镇、木王镇、月河镇、云盖寺镇、庙沟镇、米粮镇、黑窑沟林场、木王林场;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营盘镇、下梁镇、小岭镇、凤凰镇、曹坪镇、红岩寺镇、杏坪镇※、瓦房口镇※;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商丹园区)、杨峪河镇;丹凤县土门镇、武关镇※、寺坪镇※;洛南县寺耳镇。

特此公告。

陕西省林业局

2022年3月28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 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等五个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22〕467 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为规范实施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现将《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办法(试行)》《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办法(试行)》《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备案办法(试行)》《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监管评价办法(试行)》《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略)
2.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办法(试行)》(略)
3.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备案办法(试行)》(略)
4.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监管评价办法(试行)》(略)
5. 《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2〕122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各科研院所、各计量器具生产制造企业、省级各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期满,已经省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 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激发计量技术创新活力,提高计量供给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立项、制定、修订、批准、

发布、复审和废止。

第三条 列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2020 年 42 号公告)的计量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医疗卫生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尚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但确有迫切需要的,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可制定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以下简称“检定规程”)。

未列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2020 年 42 号公告)的计量器具,尚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可制定陕西省地方计量校准规范(以下简称“校准规范”)。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统一管理。

各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行业学会等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制修订以及宣贯培训等相关工作。

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主要起草单位负责已发布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有效性跟踪和宣贯培训的配合性工作。

第五条 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作为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和技术特性评定的依据,应积极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发布的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及有关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在采用中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积极采用、注重实效的方针;适用范围必须明确,在其界定的范围内力求完整准确;各项要求须科学合理,并充分考虑操作的可行性、公平性以及实施的经济性。

第六条 鼓励各类计量技术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积极承担或参与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研究、制修订、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立项

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依据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与计量管理需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建议。项目申请单位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立项建议,并填报《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申请书》(附件 1)。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在各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初审后,组织专家论证,进行技术评审。专家可由相关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行业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计量器具制造和使用单位推荐遴选。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可邀请项目申报单位现场陈述,必要时组织公开听证。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专家论证或公开听证的基础上拟定年度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7 日。调整修改后由省市场监管局正式发布。

第十条 对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按照政府

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起草单位和支持经费。

第十一条 年度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计划发布后,有以下情形的,可采取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组织审定等方式予以调整,确保计划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 (一)因本省计量管理工作要求,急需制修订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应予增补;
- (二)因形势变化,不宜制修订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应予撤销;
- (三)确属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第三章 起草制定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向项目主要起草单位下达《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2),明确任务完成的标准及时限要求,督促检查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起草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JJF 1002)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71)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形成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编制说明。阐明项目背景、编制工作简况、编写依据与国际建议、国内外标准、规程规范等技术文件的兼容情况,对所规定的重要技术条款的依据和有关说明,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以及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检定规程还应评估说明实施规程的风险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贯彻实施规程的要求、措施等建议。修订项目应列出和原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主要差异情况。

(二)试验报告。对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中所规定的计量性能和通用技术要求、应用规定的检定/校准条件、方法对其适用范围内的对象进行试验,用试验数据论证其适用性。

(三)不确定度评定报告。运用不确定度评定方法分析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中所规定的计量性能、技术条件是否科学合理,应列出测量不确定度来源、类别、合成的方法及包含因子等,给出不确定度评定示例内容,提供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验证等。

(四)应用验证报告。提供至少2家应用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中规定的方法,对其适用范围内的对象进行试验的验证结果。

(五)主要参考文献文本以及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原文及中译本。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分送有关政府部门、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和使用单位、行业学会或技术专家等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当覆盖全省各相关地区。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要求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者视为无意见。如有重大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试验数据。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

析,并填报《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3)。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根据征求意见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检定规程/校准规范送审稿及编写说明、试验报告、不确定度评定报告、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有关附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审定。对未采纳的意见,应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第四章 技术审定

第十七条 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检定规程/校准规范送审稿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审定。审定一般以会议方式进行,对于工作原理和检定/校准方法较为简单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也可进行函审。

第十八条 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审定专家人选和专家组组长由省市场监管局确定。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由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和使用单位、行业学会、科研院所等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相关专业国家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检定规程,应邀请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参加审定。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审定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或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的单位组织,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起草单位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审定专家组应当审定下列内容:

(一)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符合性,以及与相关国家、行业技术性文件的协调性;

(二)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文本的规范性、严谨性以及试验报告、不确定度评定报告的科学性;

(四)是否设置或隐含有限制企业合法经营或妨害公平竞争的条款;

(五)社会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会议审定原则上应取得一致同意,如需投票(赞成、反对、弃权)表决,至少应获得专家组总人数四分之三以上人员赞成方可通过,并如实记入会议纪要。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予以回避。

函审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必须附每位专家的函审意见。起草人不能作为函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专家组每位专家在审定意见表签定意见后,由专家组组长在《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审定意见表》(附件4)上填写会议审定情况并签字确认审定结果。

审定意见为不通过的,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定意见对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进行修改后,由省市场监管局重新组织审定。再次审定意见为不通过的,省市场监管局予以撤销。

审定意见为通过但需修改完善的,起草单位根据审定意见对送审稿修改后形成报批稿,提交

专家组组长对修改内容签字确认,并在《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报批表》(附件5)上签署报批意见,30日内形成报批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报批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含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本):

- (一)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报批稿;
- (二)编写说明;
- (三)试验报告;
- (四)不确定度评定报告;
- (五)检定规范/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 (六)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
- (七)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审定意见表;
- (八)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报批表;
- (九)主要参考文献文本以及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原文及中译本。

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审核通过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以公告形式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组织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评估。如确需进行修改的,修改后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项目报批稿应重新公示。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报批稿报省市场监管局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议通过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号、集中发布。发布前,起草人和起草单位应签署有关知识产权《承诺书》(附件6)。省市场监管局对批准发布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目录予以公告,文本通过公开渠道予以公布。

第六章 修订与废止

第二十六条 如发生现有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与当前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相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发布实施、引用文件发生重大变更,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导致现有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整体或部分条款不适用等情况的,相应的地方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应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每年组织对发布实施或距上次复审时间已经达到5年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按照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公示和批准。复审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原起草人应参加。

复审后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对不需修改、确认继续有效的,年份号不变,在文本上注明确认有效的年份;
- (二)对需修订的项目列入年度修订计划,原则上由原起草单位负责修订。修订后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改为修订时的年份号;
- (三)对需废止的,省市场监管局公告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属于科技成果。省市场监管局对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按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自行废止。

- 附件：1.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申请书(略)
2.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范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略)
3.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汇总表(略)
4.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审定意见表(略)
5.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报批表(略)
6. 承诺书(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2〕110 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16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认定管理工作,有效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实际,我厅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4 月 28 日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16 号),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结合省民营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的重点是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原有基础上,通过有效方式,实现生产经营管理模式转变、产品升级换代、技术工艺提升等新的发展,并取得良好的效益,具有较强推广价值、示范作用明显、符合认定条件的转型升级企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陕西省境内依法设立,相关经营证照齐全,经营管理规范,属规模以上工业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且运营 3 年以上的民营企业。

(二)近 2 年企业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稳步提升。

(三)在所属行业领域处于省内乃至国内、国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带动性或带动潜力,能够代表行业发展趋势,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方向。

(四)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实守信,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近 3 年无违规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条 依托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和科教资源,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低碳、高端方向发展,符合如下转型升级示范要求之一的企业。

(一)产品升级。企业积极优化产业产品结构,不断开发新产品,由低端向中高端迈进;积极延伸产业链,发展研发、咨询、设计、创意、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和主营产品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

(二)技术升级。企业自建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先进的核心技术;引进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实现了生产效能提升和产品质量提高。

(三)经营转型。企业应用和开发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网络化、虚拟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产品,发展网络众包、异地协同设计、规模化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开展和推广总集成总承包、集成式智能创新、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推广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之路;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有效实施境外并购,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等。

(四)管理转型。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断优化管理体系、管理流程和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股份制改造,采用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技术,实现由粗放型到精细化管理,达到工作效率倍增,能耗、生产成本显著降低,安全管理能力和诚信经营水平不断提升。

(五)具有其他发展特色和示范带动明显的转型升级企业。

第六条 工业企业须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拥有研究开发机构,且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不低于3%,超过2亿元的不低于2%);具有固定的研发人员,且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

第七条 对于掌握产业发展核心关键技术、发展潜力大、国内或世界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填补产业链空白、引领我省传统细分行业转型升级方向,或拥有省传统产业重大在建项目,但暂未达到第六条所规定财务指标的企业,经所在地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也可申报,专门办理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示范企业,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1);

(二)申报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情况表(附件2)。

(三)企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主要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简介、发展历程、职工情况、近2年财务状况等);
2. 企业产品生产技术应用情况等(企业研发、生产、技术应用、内部管理、产品销售等情况);
3. 市场需求、市场供应、产品定位、发展战略等;
4. 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情况(管理优化、技术研发、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市场调整、模式转变等)。

(四)资格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2年财务报表;

3. 与符合申报条件相对应的证明材料或证书。如获得相关发明专利、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企

业创新类奖项的,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

4. 银行征信报告;

5. 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九条 申报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逐级推荐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梳理汇总后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结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对认定的示范企业授予“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标牌。

第十一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示范企业一经认定公布,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申请复核或重新认定。

已认定的示范企业,每3年进行1次评估复核。符合条件的示范企业称号继续保留,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示范企业称号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认定结果,并在相关网站建立链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示范企业要不断提高转型升级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和省内中小企业开展协作、合作业务,并能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生产、经营、创新等方面的市场调研和问卷调查,反映企业动态和诉求,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示范企业,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撤消示范企业称号:

- (一)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二)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倒闭或实质上停止生产经营超过半年的;
- (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是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保留示范企业称号的。

第五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六条 被认定的示范企业,在申报省级相关项目时给予倾斜支持。

第十七条 重点支持示范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推动示范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提升。

第十八条 推动创新要素加快向示范企业集聚,支持示范企业实施和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开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4 月 2 日决定,任命: 任职务,退休。
冯涛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3 年 4 月 13 日决定,免去:
省政府 2023 年 4 月 10 日决定,免去: 李友成的陕西渭河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王树声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职 董事长职务,退休。
务。
省政府 2023 年 4 月 11 日决定,免去: (陕政任字〔2023〕50—53 号)
马光辉的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

展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在示范企业转化应用。抓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普惠政策的落实,提高转型升级示范效果。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示范企业向“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发展,鼓励示范企业参加“专精特新”培训。

第二十条 引导支持示范企业到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支持强化对示范企业的公共服务,发挥和利用各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为示范企业做好融资担保、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数字化赋能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深入宣传示范企业创业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典型做法,推广经验,强化引导,扩大示范。推动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转型升级发展。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示范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略)

2. 申报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情况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